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廈門渡遠戶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5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45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45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46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48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5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渡远户外”）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健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审计机构，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10088 号《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

除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根据《审核问询函》更新的《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8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89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92 号《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

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天健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汇力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汇力源设立起至今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经办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天健会计师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锡臻，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and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验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

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前述第（一）、（二）项的核查及结论意见，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145.02 万元、7,009.47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持股情况和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其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相关证照和资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34.33	34,845.35	19,087.72	11,801.40
营业收入(万元)	17,959.22	35,214.07	19,285.90	11,856.39
占比(%)	99.30	98.95	98.97	99.54

(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体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3.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
4.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购买商品	—	109,690.27	3,953,189.34	789,749.79
龙岩亿达	委托加工	—	130,890.58	95,068.50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及其他	—	—	147,523.11	532,085.60
厦门乐舟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及其他	—	—	—	371,262.26
谢福建	户外园林喷雾器	—	—	—	472.73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81	463.76	350.12	240.3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限额	担保主债权期间/发生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汇力源、林锡臻	福建爱的	邮储银行连城县支行	连带责任	1,027.20	2018.08.22-2019.04.09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2,000.00	2017.06.27-2020.08.14	是
林诗蓓				2,000.00	2018.06.11-2021.08.25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700.00	2019.04.16-2020.04.02	是
林诗蓓				700.00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700.00	2020.05.08-2022.04.26	是
林诗蓓				700.00		是
林锡臻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连带责任	2,000.00	2020.08.21-2023.12.31	否
林诗蓓				2,000.00	2021.08.30-2024.12.31	否
林锡臻	福建爱的、福建渡远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保证担保	8,000.00	2022.06.16-2023.04.13	否
林诗蓓						

注：上表“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口径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1) 2019 年					
林锡臻	2,842,029.63	900,000.00	3,742,029.63	—	31,705.21
拆出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1) 2020 年度					
林锡臻	10,500,000.00	—	10,500,000.00	—	380,383.34
2) 2019 年度					
林锡臻	—	16,320,470.37	5,820,470.37	10,500,000.00	179,292.01
林豫松	—	5,000,000.00	5,000,000.00	—	5,437.50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	7,350,000.00	7,350,000.00	—	6,259.17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林春女	转让二手车	—	—	—	7,100.00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龙岩亿达	房屋及建筑物	—	—	92,488.74	36,880.07

(5) 关联方商标、专利转让

① 关联方商标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变更登记完成时间
1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98139	12	2021 年 1 月 8 日
2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62607	9	2021 年 1 月 8 日
3	厦门乐舟	福建渡远		44548749	28	2021 年 1 月 8 日

② 关联方专利转让

序号	专利转让方	专利受让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转让日期
1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530046564.4	油桶	外观设计	2015.02.15	2015.07.22	2021.04.26
2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194.7	儿童皮划艇(S F-1002)	外观设计	2016.07.20	2016.12.07	2021.04.26
3	林锡臻	福建渡远	ZL201630333285.0	成人皮划艇(S F-1003)	外观设计	2016.07.20	2017.03.22	2021.04.26
4	林锡臻	福建爱的	ZL201530214853.0	调压阀	外观设计	2015.06.25	2015.11.11	2021.04.26
5	林锡臻	福建爱的	USD842,905 S	Bilge Pump	外观设计	2018.03.06	2019.03.12	2021.03.19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 代收代付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岩亿达	代付代收电费、社会保险费	—	—	208,927.42	96,683.34

② 利用金棋祥个人账户支付零星工程款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	0.3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岩亿达	—	—	—	—	—	—	601,256.62	30,062.83
	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	—	—	—	—	145,780.44	29,156.09
	厦门乐舟	—	—	—	—	—	—	292.37	14.62
小计		—	—	—	—	—	—	747,329.43	59,233.54
其他应收款									
	林锡臻	—	—	—	—	—	—	10,435,176.11	525,564.51
	金棋祥	—	—	—	—	—	—	2,556.79	127.84
	黄英兰	—	—	—	—	—	—	3,664.43	183.22
	林豫松	—	—	—	—	—	—	5,437.50	271.88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	—	—	—	—	—	14,596.67	729.83
	龙岩亿达	—	—	—	—	—	—	131,446.33	6,572.32
小计		—	—	—	—	—	—	10,592,877.83	533,449.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龙岩亿达	—	—	95,068.50	489,749.79
小计		—	—	95,068.50	489,749.79
合同负债					
	龙岩亿达	—	—	4,495.58	—
小计		—	—	4,495.58	—
其他应付款					
	林锡臻	—	—	—	3,300.00
	廖怀有	—	—	—	3,535.17
	谢福建	—	—	7,036.08	—
	黄英兰	—	6,792.66	7,439.94	—
小计		—	6,792.66	14,476.02	6,835.17

(三)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2022年8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对《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1月—2022年6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均已履行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交易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的建立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等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

(六) 发行人相关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锡臻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仍然对承诺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八)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商标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SEAFLO Make Water Work For You	59168527	35	2022.05.14- 2032.05.13	原始取得	新增
2	福建爱的	SAILFLO	58582800	7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SEAFLO	20844876	11	2018.07.28- 2028.07.27	继受取得	取得方式更正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报刊公告和商标代理机构针对境外商标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在马尔代夫注册的“SEAFLO”商标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延展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代理机构针对境外专利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专利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1	福建爱的	ZL202122084074.6	一种排水泵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3.11	原始取得	新增
2	福建爱的	ZL202122353106.8	一种便携式加油泵	实用新型	2021.09.27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3	福建爱的	ZL202123074071.0	一种中水泵的涡流式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08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更新情况
4	福建渡远	ZL202220145819.7	一种可调式车顶架	实用新型	2022.01.19	2022.06.18	原始取得	新增
5	福建渡远	ZL202122093788.3	一种卧式容器桶	实用新型	2022.09.01	2022.04.12	原始取得	新增
6	福建渡远	ZL202123367879.8	一种船艇上的脚踏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新增
7	福建渡远	ZL202123383305.X	一种船艇上的靠背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9	2022.06.10	原始取得	新增
8	福建渡远	ZL202123430408.7	一种船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新增
9	福建渡远	ZL202230281526.7	脚踏	外观设计	2022.05.13	2022.08.23	原始取得	新增
10	福建渡远	ZL202230224190.0	酷跑儿童艇	外观设计	2022.04.20	2022.08.19	原始取得	新增
11	福建渡远	ZL202230234460.6	便携式马桶（注塑）	外观设计	2022.04.24	2022.07.22	原始取得	新增
12	福建爱的	ZL201220405986.7	直流潜水泵	实用新型	2012.08.16	2013.02.20	继受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授权的阿里云官网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1	bdkayak.com	2021.11.24	2023.11.24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2	dofkids.cn	2022.04.28	2023.04.28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3	dofkids.com	2022.04.28	2023.04.28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4	doofaroutdoor.cn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5	doofaroutdoor.com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持有人	更新情况
6	gvtkayak.com	2021.10.19	2023.10.19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7	kayaksmall.com	2022.03.26	2023.03.2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8	kayaksmall.cn	2022.03.26	2023.03.2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9	seafloindustry.cn	2021.09.10	2023.09.1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0	seafloindustry.com	2021.09.10	2023.09.1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1	seaflokayak.com	2021.07.19	2023.07.19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2	seaflo Marinerv.cn	2022.08.16	2023.08.1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3	seaflo Marinerv.com.cn	2022.08.16	2023.08.16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4	seaflo watersport.cn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5	seaflo watersport.com	2021.07.13	2023.07.13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6	shineflo.com	2021.03.30	2023.03.30	渡远户外	新增域名，尚未实际建站
17	doofar.com	2020.04.11	2023.04.11	渡远户外	域名完成建站，服务器设置在境外，未备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和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575,167.05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1,432,028.23 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597,698.44 元。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土地房产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形、理财产品存在设定质押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 订单日期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2	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4.11- 2023.04.11
3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橡胶件、五金螺钉、垫片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4	厦门康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5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6	上海久诚	福建渡远	塑料粉末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7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8	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3.31- 2023.03.30
9		福建渡远			2022.01.01- 2022.12.31
10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渡远	塑料粒子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 2022.12.31
11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福建爱的	电机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 2023.12.31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合同有效期/订单日期
1	渡远户外、福建爱的	Seaflo Marine	游艇、房车相关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4.30-2024.04.30
2	福建渡远	K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08.13-2025.08.12
3	福建爱的	LIPPERT COMPONENTS, INC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19.04.15-2024.04.14
4	福建爱的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福建渡远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273,018.58 美元	2022.04.01-2022.11.02
6				54,255.24 美元	2022.08.18-2022.11.07
7				43,583.86 美元	2022.08.18-2022.11.17
8				43,583.86 美元	2022.08.18-2022.11.14
9	福建爱的	SEA RIVER Products Náuticos Ltda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0.12.01-2023.11.30
10	福建渡远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皮划艇及配套产品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11	福建爱的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水泵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5.01-2023.04.30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2022 年建岩连流贷字 1 号	100	2022.03.28-2023.03.28	1.由福建爱的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2.由林锡臻、林诗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 2022036A 号	8,000	2022.06.16-2023.04.13	保证担保
2	渡远户外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渡远	兴银厦集支额保字 2022035A 号	5,000	2022.06.16-2023.04.13	保证担保
3	福建爱的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福建爱的	2020 年建岩连高抵字 4 号	2,012	2020.08.21-2023.12.31	以闽(2018)连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3542 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4	福建爱的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福建爱的	0141000009-2022 年连(质)字 0009 号	228	2022.04.28-2022.10.26	以金额为 228 万元的 6 个月人民币定期存款提供质押
5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0630003970	359	2022.06.30-2022.12.30	以金额为 71.8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6	福建爱的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爱的	MJDB20220622004091	118	2022.06.22-2022.12.22	以金额为 95.4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7	福建渡远	兴业银行厦门支行	福建渡远	MJDB20220627004195	14	2022.06.27-2022.12.27	以金额为 2.8 万元的保证金提供质押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8	福建 渡远	兴业银行 厦门支行	福建 渡远	MJDB2022 062200389 3	74	2022.06.22- 2022.12.22	以金额为 14.8 万元的 保证金提供质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担保除外）的情况。

（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270,733.37 元、24,679.49 元。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其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2022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2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 本所认为,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且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独立董事仍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仍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额(元)	内容	依据
1	渡远户外	765,255	办公场地装修补贴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企业发展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2	渡远户外	3,000,000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推动企业上市实施办法》(集府〔2018〕114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11 号)
3	福建爱的	606,000	高性能直流水泵项目补贴	连城县招商局《投资合同书》
4	福建爱的	788,040	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奖励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九条措施的通知》(连政综〔2019〕71 号)、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第二批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及重点项目的通知》(龙工信信息〔2021〕1 号)
5	福建爱的	500,000	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14 号)
6	福建爱的	216,998	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季度龙岩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3 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商务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下半

				年龙岩市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业绩扶持）的通知》龙财外指（2021）16号
7	福建爱的	150,000	军民两用特种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军民两用特种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21）34号）
8	福建爱的	150,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0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工信中小（2020）158号）
9	福建爱的	4,273,348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连城县招商局《投资合同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变化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以及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厦门市监局、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应急管理局、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连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止，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491					
缴纳人数	485	484	483	484	489	487
差异人数	6	7	8	7	2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险种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自愿放弃	新入职	退休返聘	其他原因
2022年6月30日	医疗保险	7	2	1	4	—
	养老保险	6	2	1	3	—
	工伤保险	2	1	1	—	—
	生育保险	7	2	1	4	—
	失业保险	8	2	1	4	1
	住房公积金	4	—	—	4	—

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参保意识不强，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声明；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

纳手续；个别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龙岩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城县管理部已出具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投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管理制度。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制度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诉讼的诉讼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的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资料及聘请的本案境外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FLO公司已于2022年4月14日向土耳其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初审法院的判决并重新审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上诉阶段，尚未了结。

经核查，上述涉诉商标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产品所需贴附的商标。因此，本所认为，该上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尚未了结诉讼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的核查意见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关于《审核关注要点》核查意见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6.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6-1.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913.15	21.79%
	2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014.96	16.79%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02.83	4.47%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19.29	2.33%
	5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16.29	2.32%
	合计			8,566.52	47.70%
2021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3.72%
	2	K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556.89	12.94%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5.7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25	3.14%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081.83	3.07%
	合计			13,600.00	38.62%
2020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甲板盖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19.82%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7.19%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4.54%
	4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613.04	3.18%
	5	Super Retail Group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04%
	合计			7,281.65	37.76%
2019 年	1	Seaflo Marine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893.88	15.9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38.77	7.07%
	3	Super Retail Group	皮划艇等水上休闲	612.20	5.16%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Ltd.	运动产品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56.42	3.85%
	5	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55.78	3.84%
	合计			4,257.04	35.91%

注 1: 公司针对 KD 的销售收入为 KD 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昆山耀和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耀和”)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昆山耀和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让与第三方。

注 2: 公司针对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泗洪语牧机电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美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名单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查验中国信保资信平台出具的境外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 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企业名称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cilik San. Tic. Ltd. Sti.
成立时间	1994 年 3 月 1 日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产品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Nihat Nahit SARAYONU 40%; Nursen SARAYONU 30%; Nurdan SARAYONU 15%; Nezh Kadri SARAYONU 15%
主营业务	游艇配件及户外产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综上,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 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17.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7-1.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346.96	19.32%
	2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388.82	5.58%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338.44	4.85%
	4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308.43	4.42%
	5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287.15	4.12%
	合计			2,669.80	38.29%
2021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3,332.18	17.53%
	2	上海久诚	塑料粉末	1,270.47	6.69%
	3	金旻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10.97	5.32%
	4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02.49	4.22%
	5	昆山耀和	半成品、原材料	750.62	3.95%
	合计			7,166.72	37.71%
2020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1,836.65	21.44%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889.42	10.38%
	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53.75	7.63%
	4	龙岩亿达	甲板盖、舷窗等 游艇配件	395.32	4.61%
	5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橡胶件	323.41	3.77%
	合计			4,098.55	47.84%
2019 年	1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电机	817.08	18.31%
	2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712.99	15.98%
	3	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93.92	11.07%
	4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件、橡胶件	166.29	3.73%
	5	厦门康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24.17	2.78%
	合计			2,314.46	51.88%

注 1:公司向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甘肃龙昌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宝塑瑞航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兰州瑞和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关联公司甘肃大合仓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2:公司向金旻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金旻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旻(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注 3:公司向龙岩亿达的采购情况不包含向龙岩亿达的委托加工费。

注 4:公司向昆山耀和的采购金额只包含物料采购,不包含固定资产及技术服务费、版权费等。

注 5:公司向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宁波骏迪电机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数。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名单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新增进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1	宁波江宇电器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7日	中国	家用电器、微型电机、微特电机、全自动燃烧机、全自动滴漆机、日用五金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健身器材、按摩器、塑料制品、灯具、电动自行车制造、加工;自有厂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荣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	是

经核查,已披露的报告期内进入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1	东莞市旭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0日	中国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周荣梅 100%	是	经营范围变更
2	厦门市最有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日	中国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最有料(厦门)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6.67%、杨杰	是	股权转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正常经营	变化情况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拍卖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6.67%、王泰然 6.67%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8. 主要资产构成

18-1.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和专利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165 项境内注册商标、42 项境外注册商标、181 项境内专利、19 项境外专利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以上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

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会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6. 财务内控不规范

26-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

报告期内福建爱的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形，相关贷款实际用于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借款银行	周转方	与公司关系	周转金额	贷款实际用途
2019年5月	工商银行连城支行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00	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金棋祥控制的公司	195.00	支付关联方福安爱的货款
		小计		404.00	—
2020年1月	建设银行连城支行	余姚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290.00	支付货款、发放工资等日常运营开支
		余姚骏达电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8.00	
		小计		488.00	—

根据《贷款通则》第 71 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发行人的上述周转贷款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上述相关贷款均已经偿还完毕，贷款银行也未向发行人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的《证明》，福建爱的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自 2020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严格规范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后续未再发生过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情况。

（二）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的票据贴现

经核查，2021 年 6 月，为方便承兑汇票的使用，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存在将客户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向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获取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出票方	收票方	是否属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	贴现方	票据金额	贴现费用
2021 年 6 月	三捷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康远	否	晋江贝荣贸易有限公司	29.70	0.43

上述票据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其贴现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票据贴现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贴现票据的情况，且后续已停止了不规范的票据使用行为。

（三）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已清理完毕。除配合转贷外的资金往来外，相关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不涉及利益输出、资金体外循环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在报告期内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入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	—	—
罗远良	—	—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100.00	2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存在向非关联第三方罗远良、厦门市采盛商贸有限公司临时拆入资金的情况,拆入资金用于其经营周转。厦门康远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4.35%计付利息。截至 2021 年末,厦门康远已将拆入的非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偿还完毕。

2. 资金拆出

单位: 万元

资金拆借方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拆借用途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拆出	收回		
厦门润必佳科技有限公司	—	—	—	33.00	860.00	827.00	—	—	经营资金周转
深圳市文玉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800.00	800.00	—	—	—	经营资金周转
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250.00	250.00	—	—	—	经营资金周转
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	—	—	—	—	—	120.00	120.00	—	经营资金周转
林乐东	—	—	—	—	10.93	10.93	20.00	20.00	个人资金周转
合计	—	—	—	1,083.00	1,920.93	957.93	140.00	20.00	—

报告期内,非关联公司和员工个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竞拍筹款、经营资金周转、个人资金周转等。深圳市乐达九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台州市超达工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的周期较短,未计付利息,除

此外，发行人与非关联公司及员工的资金拆借均根据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年利率 4.35%计付利息，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将拆出的非关联方资金和利息全部收回。

(四) 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代收货款金额（万元）	0.35	20.16	4.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整体较小，2020 年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附属公司厦门康远总经理谢凌峰应偶发性的客户要求代收货款 16 万元。除此之外，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单笔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少数客户（以零售客户、展会客户为主）出于支付简便等考虑，直接将货款付给发行人员工。

(五)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经核查，报告期初，出于收付便利性等因素，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王凤、持股 5%以上股东金棋祥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卡号	使用期间	主要用途	资金来源
1	王凤	福建爱的员工	泉州银行 621437****4718	2019 年 1-12 月	收取废料款项、支付零星运费等开支	公司资金、废品收入
2	金棋祥	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 622707****2098	2019 年 1-3 月	支付工程款	公司资金

1. 王凤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王凤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废品收入	—	—	10.81
	利息收入	—	—	0.03
	合计	—	—	10.84
支出	零星运费支出	—	—	5.28
	招待费支出	—	—	2.00

	其他往来支出	—	—	11.21
	合计	—	—	18.49

报告期内，出于收支便捷性，发行人曾通过福建爱的员工王凤个人卡收取部分废品废料收入，并用于支付零星运费、招待费、往来开支等。该个人卡于 2019 年底停止使用，并于 2021 年 4 月注销，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2. 金棋祥个人卡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金棋祥个人卡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付款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福建爱的汇入备用金	—	—	65.50
支出	支付工程款及零星费用支出	—	—	66.33
	零星往来支出	—	—	0.39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金棋祥曾协助福建爱的位于连城县莲冠工业园区的厂房工程督建。为方便及时结算零星工程及费用款项，福建爱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向金棋祥汇入备用金，金棋祥基本于当天即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施工方。自 2019 年 3 月起，发行人已停止该行为，相关收支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核算，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生在 2019 年，且均已纳入财务核算。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规范并停止使用个人卡对外收付款项，相关不规范情形未再发生。

(六) 现金支付

经核查，2019 年，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支付费用情况，主要为支付零星招待费和其他杂费等，合计金额 2.20 万元。发行人不断规范并减少现金交易行为，2020 年起未再发生现金交易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

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7. 收入

27-3. 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客户的名单、部分境外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发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地区	15,406.30	86.39%	28,703.20	82.37%	15,811.99	82.84%	9,391.89	79.58%
境内地区	2,428.03	13.61%	6,142.15	17.63%	3,275.74	17.16%	2,409.52	20.42%
合计	17,834.33	100.00%	34,845.35	100.00%	19,087.72	100.00%	11,801.4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 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务 销售收入的 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KD（加拿大）	ODM/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903.94	25.34%
	2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2,988.57	19.40%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02.83	5.21%
	4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土耳其）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416.29	2.70%
	5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澳大利亚）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99.32	2.59%
	合计				8,510.94	55.24%
2021 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831.95	16.83%
	2	KD（加拿大）	ODM/OE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3,724.76	12.98%

期间	序号	前五名境外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销售 收入	占境外主营业 务销售收入的 比例
	3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2,022.09	7.04%
	4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107.83	3.77%
	5	Lippert Components Inc（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999.17	3.48%
	合计				12,659.80	44.11%
2020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821.72	24.1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1,386.79	8.77%
	3	Lippert Components Inc（美国）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874.67	5.53%
	4	Super Retail Group Ltd.（澳大利亚）	OD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585.43	3.70%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585.02	3.70%
	合计				7,253.63	45.87%
2019年	1	Seaflo Marine（美国）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1,893.88	20.17%
	2	Anaconda Group Pty Ltd.（澳大利亚）	直销（自有品牌）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838.77	8.93%
	3	Super Retail Group Ltd.（澳大利亚）	ODM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612.20	6.52%
	4	Birgma Asia Trading Limited（瑞典）	ODM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456.42	4.86%
	5	SEA RIVER Produtos Náuticos Ltda（巴西）	经销商	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396.91	4.23%
	合计				4,198.17	44.70%

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企业名称	Saray Deniz Malzemeleri Yaticilik San. Tic. Ltd. Sti.
成立时间	1960年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游艇房车配套产品及水上运动产品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Nihat Nahit SARAYONU 40%; Nursen SARAYONU 30%; Nurdan SARAYONU 15%; Nezih Kadri SARAYONU 15%
主营业务	户外用品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2)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企业名称	Mako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公司背景	系发行人 SEAFLO 品牌游艇房车配套产品在澳大利亚的独家经销商
股权结构	Glenn Williams 100%
主营业务	房车游艇配件销售
合作历史	2014 年 10 月开始合作
购买的主要产品	小微型水泵等房车游艇配套产品
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	否
是否为发行人经销商	是

28. 成本

28-2. 是否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人员名单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附属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分别与连城人和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由连城人和承包装配、搬运等对专业要求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工作。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产生的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33.42 万元、27.7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21,834.04 万元、11,620.63 万元，劳务外包费用占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成本的 0.15%，占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的 0.24%。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更新

问题 4 关于资金拆借与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控人林锡臻、股东林豫松、福安市亿达电器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 2019 年，主要基于临时资金周转、个人投资或配合转贷需求等。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向不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票据贴现、资金拆借、通过员工代收货款、个人卡代收代付、现金支付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逐笔的借款和还款发生时间、金额、原因、用途等，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对个人卡收款的管理措施，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相关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四、说明转贷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2、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爱的通过供应商或关联方周转贷款的行为，未严格遵守与银行之间对贷款用途的约定，虽然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如下：

(1) 前述款项均用于福建爱的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将该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也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

(2) 福建爱的在申请贷款时提供相关担保、保证，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且福建爱的通过周转贷款取得的借款均已依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未发生贷款银行向福建爱的加收利息或提前收回贷款的情形；

(3)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和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连城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连城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均能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4)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连城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福建爱的自成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征信、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产品通过了 CE、RoHS、REACH、PAHs 和 UKCA 等认证。

(2)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爱的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包括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报关申报价格货币单位错误等。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是否取得国内相关安全认证或要求。

(2) 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3) 对上述行政处罚涉及事项的具体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已取得的相关出口认证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认证取得的难易程度、市场同类竞争产品的取得情况，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说明是否存在认证超过有效期或者认证失效的情况

(二) 列示取得认证的产品型号、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为公司主要销售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客户及各进口国的要求对销售产品进行了相应的国际认证/检测，包括小微型水泵（包括但不限于隔膜泵、潜水泵、污水泵和舱底泵）、其他泵（油泵、空调磁力泵）、皮划艇、其他配套产品、便携油桶、桨板等多项产品取得认证/检测报告，其中小微型水泵、皮划艇系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认证/检测报告的产品对应的境外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房车游艇	小微型水泵	6,648.33	11,840.08	8,463.34	5,241.66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套产品	便携油桶	511.26	828.96	450.93	177.24
	其他配套产品	1,362.41	2,339.62	1,142.63	633.49
	小计	8,522.00	15,008.67	10,056.90	6,052.39
水上休闲运动产品	皮划艇	1,765.93	5,650.96	3,023.84	2,089.20
	桨板	97.19	283.32	82.84	164.78
	小计	1,863.13	5,934.28	3,106.68	2,253.98
其他		93.56	494.87	265.43	197.06
总计		10,478.68	21,437.81	13,429.02	8,503.42

问题 6 关于商标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林锡臻与公司子公司福建渡远、福建爱的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林锡臻将四项专利无偿转让给福建渡远、福建爱的。

(2) 公司与西班牙 Flo Mağazacılık ve Pazarlama A.Ş.（以下简称“FLO 公司”）存在商标纠纷。

(3) 发行人部分商标与专利来源于转让。

(4)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

请发行人说明：

(1) 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3) 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转让时是否存在权利负担。

(4) 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

“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一、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采取的措施，与 FLO 公司商标纠纷的最新进展，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是否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案件材料，涉诉商标的注册类别系第 28 类，该类商标主要适用于娱乐器械，娱乐物品；玩具；棋、牌及附注器材；球类及器材；健身器材；体操、举重、田径、冰雪及属于本类的其他运动器材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商标涉及的主要产品为冲浪板，该等产品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冲浪板在土耳其地区当期的销售收入（万元）	4.82	2.03	1.42	10.1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834.33	34,845.35	19,087.72	11,801.4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027%	0.006%	0.007%	0.086%

二、林锡臻将相关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二) 相关专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贡献程度，发行人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锡臻的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专利号	专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	--------	--------

号		类型	对应的 业务收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对应的 业务收 入	占主 营 业务收 入的比 例
1	ZL201530 046564.4	外观 设计	692.03	3.88%	1,095.49	3.14%	679.28	3.56%	451.98	3.83%
2	ZL201630 333194.7	外观 设计	176.20	0.99%	650.17	1.87%	316.95	1.66%	306.73	2.60%
3	ZL201630 333285.0	外观 设计	696.39	3.90%	2,324.62	6.67%	1,235.27	6.47%	759.39	6.43%
4	ZL201530 214853.0	外观 设计	15.52	0.09%	173.55	0.50%	60.49	0.32%	43.78	0.37%
5	US D 842,905 S	外观 设计	121.74	0.68%	223.58	0.64%	281.53	1.47%	174.76	1.48%
合计			1,701.88	9.54%	4,467.41	12.82%	2,573.52	13.48%	1,736.64	14.71%

如上表所示，2019 年-2021 年，相关专利对应形成的营业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列保持在 12%-14%左右，2022 年 1-6 月该比例下降至 9.54%。

上述专利的最终来源均为发行人，该等技术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依赖。

四、第一大客户 Seaflo Marine 公司名称中含有发行人注册商标“SEAFLO”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商标的实际归属权情况，是否存在纠纷，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三）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合作的商业实质是不是 ODM/OEM 模式

ODM/OEM 模式是供应方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自主设计或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规范进行贴牌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ODM 模式的产品设计开发主要由供应方自主完成，OEM 模式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产品规格及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ODM/OEM 模式下的产品商标、品牌均属于客户所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与 Seaflo Marine 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 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作模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模式	2,670.41	89.35%	4,391.44	90.88%	3,465.97	90.69%	1,548.25	81.75%
ODM 模式	318.16	10.65%	440.51	9.12%	355.75	9.31%	345.63	18.25%
合计	2,988.57	100.00%	4,831.95	100.00%	3,821.72	100.00%	1,893.88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的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占比保持在 80%-90%左右；ODM 模式主要系 Seaflo Marine 应其部分下游客户需求，由发行人进行贴牌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注册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尽调查报告以及对 Seaflo Marine 股东及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在自有品牌合作模式下供应的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研发设计，“SEAFLO”品牌商标以及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在美国及中国境内皆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在 ODM 合作模式下，由发行人自主完成供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并根据 Seaflo Marine 下游客户需求完成产品贴牌。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 Seaflo Marine 主要以自有品牌模式开展合作，“SEAFLO”品牌及相关专利均由发行人合法享有所有权，其商业实质不属于 ODM/OEM 模式。

问题 7 关于子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和安耐可、1 家控股子公司康远精密。其中全资子公司福建爱的、福建渡远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

请发行人说明：

(1) 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将相关子公司作为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内容更新:

二、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1、福建爱的

福建爱的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小微型水泵为代表的房车游艇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爱的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4,967.62	12,781.30	11,469.58	10,602.65
净资产	8,868.16	5,505.12	5,093.96	5,687.29
营业收入	10,384.40	24,429.95	16,760.59	10,274.67
净利润	3,317.54	7,320.15	4,916.79	2,620.1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福建渡远

福建渡远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皮划艇为代表的水上休闲运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之一。报告期内，福建渡远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4,329.03	13,438.93	5,024.64	未设立
净资产	4,919.58	4,299.10	3,227.42	未设立
营业收入	7,149.00	12,772.09	1,276.98	未设立
净利润	602.28	1,035.28	224.38	未设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3、安耐可

安耐可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2020 年主要承担部分房车游艇配套产品业务的销售职能，自 2021 年开始将主要销售职能逐步调整至福建爱的承担，并增资至 3,000 万元，未来拟作为厦门研发中心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434.27	3,451.61	592.57	533.08
净资产	3,430.80	3,447.33	555.00	404.41
营业收入	17.66	42.73	1,241.88	1,306.82
净利润	-16.53	-7.67	150.59	138.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4、厦门康远

厦门康远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内，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35.12	914.55	594.49	221.84
净资产	387.04	433.87	129.71	-11.99
营业收入	442.49	808.82	314.59	7.45
净利润	-46.82	-30.85	-123.30	-11.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纳入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渡远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段博文

2022 年 9 月 30 日